

公平交易委員會新聞資料 105年8月3日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05年8月3日第1291次委員會議決議，有關呂芳銘擬透過成立悅視界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新加坡Dynami Vision Pte.Ltd.，與杰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結合乙案，依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公平會表示，申報事業呂芳銘擬透過成立悅視界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新加坡Dynami Vision Pte.Ltd.，由Dynami公司與麥格理基金（MAMPL）100%取得MAMPL 100%股權，並取得MAMPL 100%股權，從而得間接控制Cable TV、TBC Holdings、杰廣、佳光、渥、台灣寬頻、南桃園、北視、信和及群健等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職權，又本案所屬經營區之市場佔有率均超過四分之一，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無同法第12條所定除外適用情形，爰依法向公平會提出申報。

公平會指出，本案參與結合事業悅視界公司、Brave Guts、Gear Rise、Dynami公司、MAMPL、Cable TV、TBC Holdings均係投資控股公司或信託管理公司，另其他境內公司係分別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服務、多系統經營服務、寬頻上網服務及投資控股業務，彼此間非屬水陸空及APT（即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之信託基金管理人MAMPL上層股東結線廣播管構發生變動導致經營權之移轉，營市及市場之潛在競爭可能因公平會解除與否而致影響。因此，公

（承辦單位：服務業競爭處；服務中心2351-0022、2351-7588轉380；新聞聯繫窗口：張志斌科長2351-7588轉501）

公平交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
12樓

承辦人：沈立委

電話：23517588#314

電子信箱：slw1115@ftc.gov.tw

受文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公服字第1050020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承邀為「新加坡商Dynami申請受讓亞洲付費電視
信託基金(APTT)之信託基金管理人(MAMPL)100%
股權案」聽證會之鑑定人，謹提供鑑定意見如說
明二，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5年12月8日通傳平臺字第10541043384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聽證會討論議題，僅就涉及本會業務範圍及
結合審查部分，提供意見如次：

(一)查呂芳銘擬透過成立悅視界有限公司(下稱悅視
界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新加坡Dynami Vision Pte.
Ltd.(下稱Dynami公司)，與杰廣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從屬公司結合案，申報人業於105年2月23日向
本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經提本會105年8月3日
第1291次委員會議決議，不禁止其結合。



(二)本案結合審查時，參與結合事業悅視界公司係由代表人呂芳銘持有該公司100%股權，依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4項規定，呂芳銘對於悅視界公司具有控制性持股，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呂芳銘視為本法有關結合規定之事業。至於呂芳銘同時擔任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海公司)副總裁及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電信)董事長，是否即謂鴻海公司及亞太電信為本案參與結合事業或與本案參與結合事業具有控制從屬關係，經查呂芳銘個人及其配偶等關係人合計持有鴻海公司股份，未達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4項控制性持股情形；呂芳銘未持有亞太電信任何股份，其僅係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鑫公司)指派擔任亞太電信董事長之法人代表，而寶鑫公司持有亞太電信股份以及鴻海公司持有亞太電信股份，均未達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4項控制性持股情形，且鴻海公司以及亞太電信各自與本案申報事業及本案任一參與結合事業間並無出資持股、業務往來或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任免之控制經營關係，呂芳銘與其關係人除持有悅視界公司、Brave



Guts、Gear Rise、Dynami公司股份以外，並無對其他參與結合事業、亞太電信、鴻海公司或其他事業有共同持有他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情形。綜上，依本案結合申報時之資料，鴻海公司或亞太電信與本案參與結合事業間尚不涉及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同條項第4款「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及同條項第5款「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結合型態，依相關事證僅得認本結合案屬鴻海公司副總裁呂芳銘之個人部分出資、融資貸款取得經營權行為，尚難認有報載鴻海公司入主結合事業之情形存在。

(三)本案本質僅係上層控股公司經營權之移轉，由麥格里(Macquarie Group Holdings Pte.)變更為Dynami公司，其餘參與結合事業間彼此之控制從屬關係仍維持不變，即結合前後均係由MAMPL依據信託契約管理營運APTT資產，控制Cable TV及其從屬公司TBC Holdings、杰廣、佳



光、渥鈞等多層次轉投資南桃園、北視、信和及群健等4家系統經營者與台灣寬頻，並不涉及相關結合參與事業水平或垂直競爭關係之變化。考量本案僅涉及APTT之信託基金管理人MAMPL上層股東結構發生變動，APTT仍維持透過多層次架構投資南桃園等4家系統經營者分區經營，故本結合案之實施，未改變參與結合事業於所屬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市場及多系統經營市場之市場結構及競爭環境，且參與結合之南桃園等4家系統經營業者未來須面臨新進競爭者參進所屬經營區而造成市場占有率逐漸降低之可能，故本結合案不致對有線電視上、下游相關市場及水平競爭市場有顯著影響及減損市場競爭，而在寬頻上網市場從事網路接取服務之事業眾多，結合參與事業之市場占有率亦極低，亦無顯著涉及競爭之疑慮。另參與結合事業原先並未介入上游國內衛星廣播電視頻道節目供應市場，尚不致因本件結合而於有線廣播電視相關市場取得更強之市場影響力。

(四)是本結合案合致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之結合型態，並已達同法第11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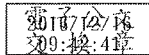


第2款規定之結合申報門檻，又無同法第12條所規定除外適用情形，且對於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同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五)按本會與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事業行為之規範重點及職權範疇各有不同，本會是對本結合案之整體經濟利益及限制競爭之不利益進行審查，至於貴會依法定權責所作之考量及行政決定，本會予以尊重。

正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本會服務業競爭處



裝

訂

線

